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ST永林
保荐代表人名称：	苏洲炜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663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永安林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2006年8月14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或“上市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永安林业以其总股本16,723.26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3,552.768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6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196股的对价。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除法定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未作出其他特别承诺。2006年9月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履行情况

##### （一）限售流通股股份持有人的相关承诺

根据永安林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永安林业限售流通股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永安市财政局、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 在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其他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除上述法定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经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经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三、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永安林业股改方案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后，总股本为 202,760,280 股。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 号）文件核准永安林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加旭、李建强、王清云、王清白及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持有的森源股份合计 100% 股权，发行股份数量 106,382,125 股；同时，永安林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31,877,394 股。

因永安林业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森源股份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永安林业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9 年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31,097 股和 4,304,773 股并注销。

上述变更后，永安林业总股本变更为 336,683,929 股。

### (二)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785,678	23.10%	-32,440,000	45,345,678	13.47%
1、国有法人持股	32,440,000	9.64%	-32,440,000	-	0.00%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638,248	1.97%		6,638,248	1.97%
3、境内自然人持股	23,744,485	7.05%		23,744,485	7.05%
4、高管股份	14,962,945	4.44%		14,962,945	4.4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8,898,251	76.90%	32,440,000	291,338,251	86.53%
1、人民币普通股	258,898,251	76.90%	32,440,000	291,338,251	86.53%
三、股份总数	<b>336,683,929</b>	<b>100.00%</b>	-	<b>336,683,929</b>	<b>100.00%</b>

#### 四、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64884600	19.27%	32444600	9.636%	32440000	9.635%
	合计	<b>64884600</b>	<b>19.27%</b>	<b>32444600</b>	<b>9.636%</b>	<b>32440000</b>	<b>9.635%</b>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持有永安林业股份变化历史沿革：永安林业股改实施后至今，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未发生除解除限售、增持、减持外的股份变动情况。

##### (二) 股改实施至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永安林业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27日	14	39,796,292	19.627
2	2008年9月24日	3	20,197,386	9.961
3	2009年9月28日	1	12,168,572	6.001
4	2011年12月9日	6	17,750	0.009
5	2014年12月17日	1	3,400,000	1.677

注：上述限售股份流通情况不包括2015年永安林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64,884,600	32.001	2007.9.3	解除限售	-10,138,014	0	0
			2008.9.25	解除限售	-10,138,014		
			2009.9.30	解除限售	-12,168,572		
			2020.5.20	解除限售	-32,440,000		
永安市财政局	18,635,400	9.191	2007.9.3	解除限售	-10,138,014	0	0
			2008.9.25	解除限售	-8,497,38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	5.770	2007.9.3	解除限售	-10,138,014	0	0
			2008.9.25	解除限售	-1,561,986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5,850,000	2.885	2007.9.3	解除限售	-2,450,000	0	0
			2014.12	解除限售	-3,400,000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4,680,000	2.308	2007.9.3	解除限售	-4,680,000	0	0
永安市燕林开发公司	1,262,430	0.623	2007.9.3	解除限售	-1,262,430	0	0
永安市副食品基金开发三公司	346,320	0.171	2007.9.3	解除限售	-346,320	0	0
永安市国有林管理站	287,820	0.142	2007.9.3	解除限售	-287,820	0	0
福建省烟草公司永安市公司	115,830	0.057	2007.9.3	解除限售	-115,830	0	0
三明市林业综合服务公司	87,750	0.043	2007.9.3	解除限售	-87,750	0	0
三明市梅列区木材经营公司	79,560	0.039	2007.9.3	解除限售	-79,560	0	0
浙江省绍兴市供销社木材公司	46,800	0.023	2007.9.3	解除限售	-46,800	0	0
三明市郊国有林场	18,720	0.009	2007.9.3	解除限售	-18,720	0	0
永安市西洋宏益焕国场	7,020	0.003	2007.9.3	解除限售	-7,020	0	0
黄拔挺	4,680	0.002	2011.12.9.	解除限售	-4,680	0	0
黄碧玉	2,340	0.001	2011.12.9.	解除限售	-2,340	0	0
巫力萍	4,680	0.002	2011.12.9.	解除限售	-4,680	0	0
王志斌	1,170	0.001	2011.12.9.	解除限售	-1,170	0	0
董秀珍	2,340	0.001	2011.12.9.	解除限售	-2,340	0	0
王平任	2,340	0.001	2011.12.9.	解除限售	-2,340	0	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限

售股股东持股变化符合股改方案及相关规定。

## 五、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出具的《永安林业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说明》，上市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 六、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2,440,000 股；
-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32,440,000	9.635	32,440,000	0
	合计	32,440,000	9.635	32,440,000	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永安林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七、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就永安林业有限售条件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所持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 1、未发现上述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2、上述股东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 3、上述股东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符合规定；
- 4、永安林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32,44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的资格。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_\_\_\_\_

苏洲炜

2020年4月23日